

九龙城区议会
第十六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刘伟荣议员,BBS,JP

副主席：潘国华议员

议 员：梁美芬议员,SBS,JP (于下午 4 时 30 分离席)

莫嘉娴议员

萧亮声议员 (于下午 6 时 09 分离席)

杨振宇议员 (于下午 5 时 43 分离席)

左汇雄议员 (于下午 5 时 20 分离席)

彭晓明议员,JP (于下午 6 时 08 分离席)

杨永杰议员

任国栋议员

黄润昌议员

王惠贞议员,SBS,JP (于下午 5 时 35 分离席)

李慧琼议员,JP (于下午 3 时 55 分离席)

吴宝强议员

张仁康议员

吴奋金议员

萧婉嫦议员,BBS,JP

黄以谦议员

李 莲议员,MH

萧妙文议员

郑利明议员

潘志文议员

何显明议员,MH

陆劲光议员

劳超杰议员

秘 书：林育英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列席者：

徐耀良先生,JP	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
温志扬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严钧乐先生	候任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赵锦珍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专责事务)
叶玉薇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
黄鉴强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大厦管理)
郭丽娟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萧泽颐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指挥官
王 镇先生	香港警务处牛头角分区指挥官
邓敏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
郑永辉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李民浩先生	运输署总运输主任 / 房屋计划
严家豪先生	房屋署高级物业服务经理(西九龙及港岛)
邹永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9(九龙)

应邀出席者：

议程一	曾伟雄先生,PDSM	警务处处长
及六		
议程二	许少伟先生,JP	屋宇署署长
	高翘建先生	屋宇署高级屋宇测量师
	吴嘉贤女士	屋宇署署长行政助理
议程三	翁世新先生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总经理(联系)
	朱丽丽女士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经理(联系)

* * *

主席欢迎各位议员、政府部门的代表及旁听人士出席区议会会议。在部门常设代表方面，土木工程拓展署总工程师 / 九龙 3 马汉毅先生及运输署总运输主任 / 房屋计划 李民浩先生于七月起以部门常设代表身分列席会议，主席代表本会欢迎马先生及李先生出席会议。另外，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助理专员温志扬先生将会调职其他部门，严钧乐先生会接任助理专员一职，他在此代表所有议员感谢温先生对九龙城区议会及区内事务作出贡献，并同时欢迎严先生到任。

2. 在正式进入议程前，主席提醒各位议员按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以及表示如会议期间在座议员人数不足 13 位时，他会按会议常规第 12(1) 条的规定宣布休会。最后，他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之改为震动提示，并在会议期间保持安静，以免会议受到干扰。

与警务处处长会面

警方无需派便衣警察混入示威、集会或游行人士当中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63/14 号)

3. 主席欢迎警务处处长曾伟雄先生，PDSM 莅临本会，简介警务处 2014/15 年部分工作重点。主席表示由于议员提交的文件第 63/14 号与警方的工作有关，故在取得议员同意下，将两项议题合并讨论。

4. 警务处处长简介警务处在 2014/15 年的工作，重点如下：

(一) 九龙城区的灭罪活动

- 在过去一年举行多项灭罪宣传活动，包括「九龙城警区冬防灭罪治安简报会」、「九龙城区杰出警务人员选举及警民之友计划」、服务区内长者的「九龙城灭罪耆兵计划」，以及服务青少年的「同心同行伙伴计划」。

(二) 本年首四个月香港整体罪案情况

- 整体罪案数字持续下降至 22,112 宗，较去年同期减少超过 1,200 宗，减幅超过 5%；而整体罪案破案率则为 41%，与去年同期相若；
- 绝大部分种类的罪案数字均有所减少，其中跌幅较大的包括杂项盗窃案、刑事毁坏案，以及伤人和严重殴打案；
- 本年首四个月的暴力罪案有 3,495 宗，较去年同期减少超过 400 宗，减幅超过 10%；而破案率则为 57.5%，与去年同期相比下跌大约 6%；
- 因互联网普及化，科技罪案和诈骗案均有增加。本年首四个月的诈骗案有 2,580 宗，较去年同期增加近 260 宗，升幅超过 11%。其中升幅较显著的罪案包括电话骗案、网上商业骗案、社交媒体骗案及商务层面的电邮骗案；
- 在电话骗案方面，手法仍然以「猜猜我是谁」或虚构的绑架案为主，个案增幅约 26%。然而市民被骗的个案只占其中 30% 以下，反映市

民普遍对电话骗案的警觉性提高；

- 涉及网上商业骗案的损失金额为 1,900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接近一倍；涉及社交媒体骗案的损失金额为 3,000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超过两倍半；而商务层面的电邮骗案的损失金额则达 3 亿 8,000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85%；以及
- 本年首四个月录得 299 宗勒索案，较去年同期增加 179 宗，上升 1.5 倍。勒索案增加的主因是由于「裸聊」案数目由去年首四个月的 42 宗大幅增加至本年同期的 225 宗，升幅达 4.4 倍。由于「裸聊」案难以破案，本年首四个月暴力罪案的破案率因而下跌。故警方自去年年底起与海外执法机构进行联合打击行动，例如在本年四月至五月期间，警方曾联同海外执法机构在菲律宾拘捕 58 名与「裸聊」案有关的菲律宾籍人士。由于将「裸聊」案有关的行骗团体一网成擒有一定难度，警方日后将继续加强预防工作。

(三) 毒品问题

- 本年首四个月录得 734 宗严重毒品案，与去年同期相比只有轻微增幅。因严重毒品案而被捕的人士则有 926 名，与去年同期相比则稍为减少。被捕人士中有 188 名青少年，较去年同期相比下跌逾 6%，但因严重毒品案而被捕的 10 岁至 15 岁少年，则由去年同期的 32 人增加至 40 人，升幅为 25%，其中因贩运毒品而被捕的少年占 32 人，较去年同期增加 9 人。因贩运毒品而被捕的少年中近七成为学生，警方对此表示关注；
- 根据禁毒处药物滥用资料中央档案室最新发表的报告，本年首季的整体吸毒人数较去年同期下跌 13%，21 岁以下的吸毒人数亦较去年同期下跌 43%。然而，首次被呈报的吸毒者的「毒龄」，即由初次吸毒至被档案室呈报机构发现的时间，则由去年首季的 4.1 年，上升至本年首季的 5.3 年；
- 对于青少年吸毒情况日趋隐蔽，警方将致力教导市民辨识常见毒品，包括在警方的网页展示各种常见毒品的相片，以便市民能够及早发现子女吸毒；以及
- 为了加强打击青少年贩毒，警方在本年四至五月的《警讯》节目中播放一出以真实个案为蓝本的微电影「毒苹果」，藉电影中访问吸毒学生的片段，加深青少年及学生对毒品祸害的了解，并带出雇用青少年贩毒罪的严重性。市民现可透过警方的智能手机應用程式及

YouTube 观看这出微电影。

(四) 三合会问题

- 本年首四个月录得 568 宗涉及三合会的罪案，较去年同期下跌 84 宗，跌幅接近 13%；被拘捕人士共 829 人，较去年同期下跌 33 人，跌幅接近 8%。在被拘捕的人士中，青少年及学生所占的人数较去年同期分别下跌 35%及 51%，跌幅明显；以及
- 三合会罪案占警方所有罪案的 2.6%，与去年同期相若。涉及三合会的罪案主要包括伤人、严重殴打案，以及非法会社罪行。

(五) 青少年问题

- 青少年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捕的整体数字持续下跌，本年首四个月的数字为 1,584 人，较去年同期减少超过 300 人，跌幅为 17%；而被捕青少年则占整体被捕人数的 14.2%，较去年同期下跌 1.9%。青少年罪行主要为店铺盗窃、杂项盗窃、伤人和严重殴打、严重毒品及刑事毁坏。

(六) 内地访客在港干犯刑事案的情况

- 本年首四个月的内地访港旅客达 1,488 万人次，较去年同期增加 236 万人次。以每 10 万人计算，内地访客在港干犯刑事罪行的人次是 3.3 人，与去年同期相同，比例亦较其他国籍访客的 12.6 人为低。内地访客在港干犯的刑事罪行主要为店铺盗窃、杂项盗窃、伪造文件(包括证件)、伪造货币及在公众地方行为不检或打架等。

5. 警务处处长总结表示香港持续成为全球最安全的城市之一，除了因为警方有效执法外，亦有赖市民奉公守法及警民合作，他期望地区领袖日后能继续与警方紧密合作。

6. 主席请提交文件第 63/14 号的议员代表介绍文件。

7. 任国栋议员表示虽然香港时有游行示威集会，但认为警方无须派遣便衣人员混入示威人士当中，更不应逼令前线警务人员遵从上司命令，进行违背良心的职务。及后，任议员播放一段影片，内容讲述前警务处处长李明逵先生在十多年前被问及警队是否须于执行职务期间违背己愿的意见。

8. 何显明议员表示本年七月一日举行的游行示威活动最终没有演变成严重暴力事件，有赖警方事前派遣便衣警察搜集证据，如攻击性武器。因此，他认为警方有需要派遣便衣警察混入示威集会及游行人士当中，以防罪案发生。另外，何议员询问警方如何因应公务员退休潮而作人手安排，并希望警方研究将警务人员的退休年龄延至 60 岁的可行性。

9. 李莲议员欣赏前线警务人员在近期的市民集会及游行期间执勤时表现克制，维护法治及社会秩序。对于近期有部分市民经常辱骂警务人员，她希望市民在表达诉求时要保持理性，以和平的方式进行。另外，李议员于会后向警务处处长递交一张由十多名区议员及在场市民联署的慰问咭，以表扬警务人员尽忠职守。

10. 彭晓明议员感谢警务处处长向议员详尽介绍警队在维护治安和扑灭罪行方面的工作。他支持警方依法执法，并相信警方在处理便衣警察是否依法执行任务的问题上，有既定的政策。另外，彭议员赞赏警方在世界杯举行期间，致力打击非法外围赌波活动，又询问警方于世界杯过后会否继续行动。

11. 杨振宇议员认为警方近期对于和平游行抗议采取的执法行动是无理的政治打压，严重影响警民关系。

12. 左汇雄议员表示警方的专业执法工作得到全港市民的赞赏，在国际上亦得到肯定。对于有人指警方的执法是政治打压，他认为有关人士可循法律途径向警方投诉。他指社会上一些市民透过激进的违法方式表达诉求，不但破坏社会和谐，而且损害其他市民的利益及威胁警务人员的人身安全。因此，他支持警方继续严格依例执法，以维护法治及保障社会的安定繁荣。左议员又认为警方在本年六月启晴村枪击案中的表现专业，行动迅速果断，成功保障市民的人身安全。

13. 莫嘉娴议员对于本年七月一日举行的游行示威活动提出以下四项查询：(一)民阵领头车司机被控停车没有熄匙的原因；(二)警方于游行期间拒绝开放轩尼诗道东行线是否属政治决定；(三)警方清场时要求在场记者离开的原因；以及(四)警方未能适时对被捕示威人士安排餐饮的原因。另外，她希望警方能提升前线警务人员的情绪管理能力。

14. 吴宝强议员希望警方积极跟进以下四个地区问题：(一)位于旧楼「劏房」的色情场所；(二)匿藏在空置单位吸毒的问题；(三)旧楼信件被人

拆开的问题；以及(四)区内违例泊车及交通阻塞的问题。在这问题上，他希望警方与运输署商讨改善对策。

15. 王惠贞议员指出法治是维持香港繁荣稳定的重要因素，故支持警方依法执法。另外，对于网上骗案的数目急剧增加，她欲知警方有何应对措施。

16. 梁美芬议员赞赏警方于本年七月二日凌晨的清场行动中表现克制。对于日后可能于日间繁忙时间发生的「占领中环」非法集会活动，她询问警方届时是否有足够人手执行职务，包括维持公共秩序、控制在场人士的情绪及安排被捕人士的饮食等。另外，梁议员并不认同部分议员对警方作出的差评，并指出香港警队表现优秀，在国际上享负盛名。

17. 萧亮声议员赞赏九龙城区的前线警员与区议会保持充分沟通，共同解决地区问题。另外，萧议员与民协成员于会前欲向处长递交信件以表达诉求，惟处长并没有接收民协的信件，他认为处长此举有欠尊重。最后，他询问警方有何措施解决自由行旅客及水货客霸占路面的情况。

18. 黄以谦议员表示近日社会上部分人士只批评警队的工作，令警务人员承受沉重心理压力，影响整体士气。他认为多数市民皆认同警队的工作是优秀和专业的，因此他希望市民日后能够继续支持警方的工作，使香港持续成为全球最安全的城市之一。

19. 萧妙文议员支持警方依法维持治安及维护法纪，以确保香港繁荣安定。他认同市民享有表达意见的自由，但在游行示威时亦须避免剥夺他人的自由和权力。他认为警方在「七一」游行及事后的拘捕行动中表现克制，并只使用了少量武力。另外，对于可能即将发生的「占领中环」，萧议员指部分投资银行正考虑调低香港的投资评级，这将影响香港的投资环境，并增加工商界的借贷成本。

20. 潘志文议员表示警务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或会遇到市民的挑衅，因此警务人员须善于管理个人的情绪。他询问警方日后在面对更大的挑战时能否文明执法，避免以暴易暴。另外，他希望警方简介针对网络入侵的调查工作。

21. 萧婉嫦议员认为香港能够成为全世界最安全的城市之一，有赖警民合作。她对警方的工作提出以下三项意见/建议：(一)「复安居计划」能够保障业主在进行大厦维修工程时免受恐吓，希望警方继续推行计划；(二)警方制作的宣传短片能有效宣传毒品的祸害，但亦希望警方与内地有关部

门联手打击毒祸；以及(三)「九龙城灭罪耆兵」多年来在区内宣扬防罪及灭罪信息，成效显著，希望有关计划能推广至全港。

22. 张仁康议员赞赏警方在本年六月一日启晴村乐晴楼的枪击案中表现专业。作为「九龙城灭罪耆兵」一员，他希望警方在启晴村成立类似「耆兵」的组织，加强村内长者的防罪及灭罪意识。另外，张议员欣悉在萧泽颐总警司的领导下，九龙城警区的罪案率大幅下降 12%。他认为九龙城警区近年新设立的九龙城警署和红磡警署的特遣队专线可让市民在发现可疑人物或事物时马上通知警务人员到现场处理和执法，而新推行的保安联网计划则可让区内大厦、学校、机构及区议员办事处等单位随时接收由警方发放的防罪信息，以上两项新计划皆有助减少罪案发生及建设安全社区。

23. 杨永杰议员支持警方依法执法，让香港成为全球最安全城市之一。他亦赞扬警方在启晴村枪击案中表现英勇，以致能迅速缉捕凶徒。由于启德分区为新发展区，周遭的建设工程仍在进行当中，以致闲杂人士容易进出屋村，他希望警方能够为启晴村及德朗邨的居民举行治安讲座，宣扬防骗、防罪信息。另外，杨议员认为「九龙城灭罪耆兵」在宣扬防罪及灭罪信息方面成效显著，希望警方在全港推行有关计划。

24. 李慧琼议员感谢警方近日努力维持大型游行活动及立法会示威活动的秩序，使香港连续获选最安全城市之一。她支持警方于本年七月一日的游行示威活动中严正执法，又认为警方表现克制，没有使用过分暴力。她指出不满警方执法行动的市民可向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投诉。对于前线警务人员执法时受到市民辱骂或挑衅，她询问警方有何措施纾缓警务人员的情绪及压力，她同时查询警务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受伤的数字。此外，李议员感谢警方联同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文简称「康文署」)就海心公园的噪音问题进行执法行动，惟她希望警方能够增派人手以定期进行执法行动。最后，她忧虑区内大厦在维修期间遭匪徒爆窃，故希望警方加强巡逻，以保障区内居民的安全。

25. 劳超杰议员赞扬九龙城区警务人员与九龙城区议会保持紧密沟通，共同改善区内的治安问题。他提出以下四个问题，希望警方跟进：

- (一) 爆窃案大多发生在人口密集的地方例如区内公共屋村，因此希望警方能够增派人手到公共屋邨内巡逻，以起阻吓作用；
- (二) 区内的店铺阻街情况严重影响行人安全，当中差馆里与马头围道一带尤其严重，行人往往要走出马路，因此希望警方增派人手巡查严

重阻街黑点，同时增加与相关部门进行联合行动的次数，以确保行人安全；

(三) 旅游巴士阻塞区内主要道路的问题仍未解决，希望警方增派人手改善情况；以及

(四) 要求警方具体交代就「占领中环」行动作出的部署。

26. 陆劲光议员感谢警方对香港繁荣稳定所作出的贡献，纵使警权被冲击，他希望警方继续坚决依法执法，并提升警民关系，共同维护香港的核心价值。另外，他关注区内青少年贩毒问题，希望警方加强打击毒品来源，避免青少年受毒品危害。此外，他认为九龙城区前线警务人员在启晴村枪击案及贾炳达道母亲杀婴案中表现出众。

27. 吴畚金议员认为香港治安良好，而香港警队的优秀表现亦得到全球认同。对于近日游行示威活动经常出现激进的冲击行为，他有以下三项询问：(一)在应对游行示威活动的同时，警方是否有足够人手打击其他罪行；(二)现时前线警务人员的配备是否足以保护自身安全；以及(三)警方能否确保香港维持安定。

28. 黄润昌议员赞扬前线警务人员多年来在处理游行示威冲击等混乱情况的表现，亦表扬警方为维持香港稳定所作出的贡献。他欣赏九龙城警区为解决区内交通问题所付出的努力，惟有关问题实在难以完全解决。他希望警方能够制订更完善的措施，以全面改善九龙城区内的交通情况。

29. 潘国华议员赞赏警方能够维持香港治安良好，并特别赞扬九龙城区前线警务人员为改善区内治安所作出的贡献。然而，他指出区内居民皆十分关注旅游巴士阻塞交通及海心公园的噪音问题，建议警方增派执法人员，例如交通督导员及辅警，以处理上述问题。

30. 警务处处长感谢议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作出综合回应，重点如下：

(一) 打击诈骗案的措施

- 一 诈骗案当中以电话骗案的升幅较高，手法仍旧以「猜猜我是谁」或虚构的绑架案为主，即使骗徒在香港境外致电受害人，警方亦可于骗徒来港收取赎金时将其缉捕，因此电话骗案的破案成功率相对较高；以及

- 由于网络骗案的骗徒通常身处香港境外，并要求受害人透过电汇方式交付赎金，警方较难侦查。因此，警方会继续加强网络骗案方面的防罪宣传工作。

(二) 加强打击罪案源头

- 现今罪犯经常与警方采取不合作态度，令打击罪案源头有一定难度。而警方在打击黑社会活动时，须投放大量资源，并精密部署卧底行动，才能成功打击罪案源头。警方将继续就不同的罪案采取适当的行动，以打击罪案源头。

(三) 青少年吸毒问题

- 社会最近正讨论如何深化协助青少年远离毒品的工作，然而，禁毒常务委员会的报告指出青少年的吸毒情况日趋隐蔽，除了依例执法外，警方将探讨其他方法，以处理青少年吸毒问题。

(四) 「七一」示威游行活动

- 组织「七一」示威游行活动的人士因涉嫌违法而被拘捕。有关涉案人士于游行期间多次呼吁游行人士减慢步速，以逼令警方开放游行路线以外的行车线。而带头货车司机在引擎仍然运作的情况下故意离开驾驶座，导致车辆停下 25 分钟，他又利用车上的广播系统呼吁示威人士堵塞游行路线，造成混乱，严重影响公众秩序；
- 游行活动过后，大批示威人士转往中环遮打道举行晚会，并通宵留守。警方经过三小时的警告及劝喻后无效，始使用最少的武力将示威人士逐批移离现场，以便可赶及在清晨前重开有关路段。若个别示威人士认为曾受到警方不必要的武力对待，他们可提出投诉；
- 警方仍为在清场行动中被拘捕的人士安排餐饮，以维护他们在法律或人道方面的权益，惟警方需要时间安排 500 多人的餐饮；
- 对于警方被指阻碍新闻工作从业员于现场采访报导，警方当晚作出的安排旨在确保双方皆能顺利履行各自的职责，而市民亦能从即时电视新闻及报章报导中知悉当晚的现场情况，反映警方在执行职责时尊重新闻自由；以及
- 为应付「七一」示威游行期间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警方事前从各个警区调派大量人手，亦为有关警务人员提供充足的保护装备。若市民采取合法、和平、以及有秩序的方式表达诉求，警方则无须调动大量警力，各警区的警务人员亦可继续专注处理地区的防罪灭罪

工作。

(五) 派遣便装警员执勤的需要

- 由于近日的公众集会及游行活动愈趋激烈，加上集会人士多次被发现携带攻击性武器，故警方须派遣便装警员执勤，以防止及侦查罪案，维持公共秩序。对于有人指出便装警员于公众集会或游行活动执勤时煽动暴力，实无事实根据。

(六) 警民关系紧张

- 警方在面对社会批评其工作时持实事求是、有则改之的态度，务求作出改善；以及
- 警方在尊重公民权利的同时亦须阻止违法行为，依照香港法例执法，而警方的职权亦受到法例明确的限制，故不存在滥用警权的情况。对于任国栋议员于会上播放前警务处处长李明逵先生的发言片段，他指出不会评论李先生当时的立场，惟相信只要严格依法办事，便可避免出现违背良心的情况。

(七) 针对「占领中环」的部署工作

- 即使「占领中环」发起人表示有关行动将和平进行，但所造成的通道堵塞及交通瘫痪将严重影响紧急服务，并破坏公共安全秩序。因此警方已作好准备，惟部署细节不便公开；以及
- 当警方掌握有关「占领中环」的资讯后，将向市民发放消息，教导市民避免受有关活动影响。

(八) 警队人力资源管理

- 警方在未来数年将每年招聘过千名警务人员，以填补因退休潮而流失的人手；以及
- 警方会透过在本港大学推行「师友计划」和「大学辅警计划」，并于中学推广警队工作，吸引年青人毕业后投身警队。

(九) 警务人员的心理压力及情绪管理

- 警方除了向警务人员提供纾缓心理压力及负面情绪的培训外，更希望市民能够理解并体谅警方的职责是维持公共安全及秩序，警方无意与

任何人士为敌。

(十) 启晴村的警务工作

- 早前在启晴村发生的枪击案反映了警务工作的危险性，前线警务人员须在瞬间作出准确判断，以保障市民及自己的性命；以及
- 启德区属于九龙城区内的新发展区，尽早于启德区建立社区网络将更能保障社区安全。故此，警方将积极支持在启晴村推行「耆乐警讯」计划，以增强当区居民的防罪意识。此外，屋村保安人员对社区安全作出的贡献亦不可或缺。

(十一) 色情场所滋扰问题

- 警方明白于大厦开设色情场所对居民及社区人士造成滋扰，惟警方必须依法执法，因此有关问题应透过妥善管理大厦解决。但对于公众地方的违法行为，警方会依法执法。

(十二) 旧楼住户的治安问题

- 警方一向要求业主妥善管理空置单位，假如出现治安问题，警方将提供协助，共同解决问题；
- 进行大厦维修工程时，除了要求警方加强巡逻外，业主亦应参照警方的防罪建议，制订相应的保安措施；以及
- 对于旧区的楼宇设计容易衍生治安问题，有关议题亦曾在扑灭罪行委员会中讨论，但委员会认为旧区单幢楼宇的业主未必有足够能力解决问题，故警方将与地区组织加强联络，以扑灭罪行。

(十三) 公共屋邨爆窃问题

- 于公共屋村加强保安措施及建立社区网络，将更能保障社区安全，防止爆窃案发生；区内整体爆窃案的数字，包括住宅楼宇及非住宅楼宇，皆有下跌之势。

(十四) 交通挤塞问题

- 警方关注因九龙城区进行沙中线建筑工程而致马头围道一带的路面挤塞，以及旅游巴士停泊上落客时阻塞道路。然而，交通挤塞问题不能单靠执法行动解决，警方将与地区人士及相关部门共同探讨制

订特别措施的需要，以及研究如何令旅游业为区内带来经济得益的同时，减少对区内居民造成的滋扰。

(十五) 海心公园噪音问题

- 警方将与康文署继续密切留意海心公园的噪音问题。

(十六) 增加执法人员数目

- 警方审视现有的人力资源后，如认为需要增加执法人员的数目，将向政府提出。

(十七) 打击外围足球赌博

- 对于外围赌博集团在世界杯举行期间进行违法赌博活动，警方已在这段期间加强打击工作。

(十八) 访港旅客

- 去年访港旅客数目录得 5,000 多万人次，当中内地旅客占 4,000 多万，对于大量旅客访港可能影响市民的日常生活，市民应给予适当的包容及体谅。

与屋宇署署长会面

31. 主席欢迎屋宇署署长许少伟先生,JP，屋宇署高级屋宇测量师高翹建先生及署长行政助理吴嘉贤女士出席会议，简介屋宇署的工作。

32. 屋宇署署长许少伟先生以投影片简介屋宇署的工作及所面对的挑战，重点如下：

(一) 屋宇署的职责

- 根据《建筑物条例》(香港法例第 123 章)的规定，监管私人楼宇及相关建筑工程，为私人楼宇厘定及施行有关安全、卫生及环境方面的建筑标准，以改善建筑环境的质素，并推广楼宇安全。

(二) 屋宇署的人手

- 截至 2014 年 5 月底，员工总数为 1,900 多人，包括约 1,570 名公务员编制员工及约 370 名非公务员合约人员。因应非公务员合约人员

的流动性较大及考虑到部门的长远计划，署方已逐步减少非公务员合约职位，并同时增加公务员编制员工的数目，以确保人手供应稳定及充足。

(三) 新建楼宇

- 署方除了负责审批新建楼宇的建筑图则及对建筑工程和地盘安全事宜进行审查外，亦积极推广可持续建筑设计；以及
- 未来所面对的挑战包括加快审批图则、加强监管建筑安全和楼宇质素的要求及因应西九文化区、东九龙启德发展区及市区重建项目所带来的工作量。

(四) 现存楼宇及相关执法工作

- 本港现存私人楼宇约 42,000 幢，当中因老化失修情况而衍生的楼宇安全及违例僭建问题比较严重。署方由 2001 年起开始执行楼宇安全及适时维修策略的执法工作，已拆除超过 400,000 个僭建物、5,400 幢单梯楼宇的天台僭建物、超过 22,000 个危险及弃置招牌，并修葺约 10,000 幢失修楼宇。署方处理的违例建筑物举报个案亦由 2010 年的约 29,000 宗增加至 2013 年的 44,500 多宗。

(五) 打击僭建

- 署方从三方面着手打击僭建，包括(一)在遏止新违例僭建工程方面，署方聘请的顾问公司在接获僭建举报后，可于 48 小时内进行实地巡查及于视察后 7 日内提交报告；(二)透过大型清拆行动及在策略上优先处理严重违建个案，来减少现有的违例僭建工程数目；以及(三)署方于三年前成立公众教育及宣传小组筹办教育工作，提高市民对僭建的认识，并于稍后推行「楼宇安全学生大使计划」，加深学生对本港建筑问题及楼宇安全的了解；以及
- 由 2001 年至 2013 年，署方共发出 330,000 多张清拆令，而为了尽快处理 60,000 多宗未获遵从清拆令的积压个案，署方成立了专责小组，予以跟进。此外，署方亦会对已多次提醒但仍未遵从法定命令的业主，加强检控。

(六) 清拆僭建物的大规模行动

- 在 2011 年 4 月展开大规模的清拆行动，清拆天台、平台、天井及后

巷的僭建物。截至 2014 年 5 月，署方拣选了 1,731 幢目标楼宇，并发出了 511 张清拆令，其中位于九龙城区的目标楼宇数目有 223 幢；

- 在 2011 年 4 月展开的大规模处理违规「劏房」行动，对「劏房」工程严重影响楼宇结构安全的个案发出清拆令。截至 2014 年 5 月，署方共处理 785 幢目标楼宇，包括 60 幢工业大厦，并发出 1,523 张法定命令，而九龙城区的目标楼宇数目占总数约一成；以及
- 在 2012 年 4 月展开的大规模处理新界村屋僭建物行动，截至 2014 年 5 月，署方已巡查 58 条乡村，勘察近 12,000 座村屋，并发出 256 张清拆令。

(七) 推广楼宇安全工作

- 署方已经开展一系列楼宇安全推广工作，包括楼宇更新大行动、小型工程监管制度、强制验楼计划及强制验窗计划和违例招牌检核计划。

(i) 楼宇更新大行动

- 香港房屋协会(下文简称「房协」)、市区重建局(下文简称「市建局」)及政府于 2009 年合作推行「楼宇更新大行动」，一共斥资 35 亿元，协助楼龄超过 30 年的私人楼宇进行维修工程。截至 2014 年 5 月，全港共有 1,654 幢楼宇已完成维修，当中有 278 幢位于九龙城区，约占整体楼宇数目的 17%。

(ii) 小型工程监管制度

- 屋宇署于 2010 年 12 月起实施小型工程监管制度，在此制度下，业主只需遵从一些简化规定，无须获屋宇署批准图则，便可进行一些加建、改动或维修的小型工程。现时的小型工程项目共有 126 项，当中包括与「劏房」有关的项目。全港已进行的小型工程数目已超过 20 万项；
- 在小型工程监管制度下，大厦业主须聘请合格的小型工程承建商进行工程，并在工程完成后向署方呈交相关证明文件。有关小型工程由注册工程承建商统筹及进行，可确保工程质素及避免工程出现违例情况；以及
- 署方将于 2014 年 8 月推出电话應用程式，为市民及业界提供便捷方法搜寻所属的小型工程项目及有关小型工程的资讯。

(iii) 强制验楼计划及强制验窗计划

- 为了从根源上解决楼宇失修问题，署方已于 2012 年中全面实施强制验楼计划及强制验窗计划。此计划分别针对楼龄达 30 年或以上及 10 年或以上的私人楼宇进行验楼及验窗。楼宇的业主须委任注册检验人员或合格人士，进行楼宇检验或检查所有窗户，并进行所需的维修工程；
- 署方每年会拣选一定数量的楼宇，同时进行强制验楼及强制验窗，另外亦会拣选一部分楼宇只作验窗。为增加市民对两个计划的认识，署方已联同房协或市建局在港九及新界各区举办多个简介会、并为首次参与强制验楼计划的业主提供资助计划。另外，房协及市建局亦已推行一站式的楼宇维修综合支援计划，向楼宇业主提供财政及技术支援。截至 2014 年 5 月，被拣选同时进行验楼及验窗的楼宇约有 3,000 幢，署方亦已发出超过 20,000 张验楼通知及约 150,000 张验窗通知；以及
- 署方已于 2013 年就强制验楼计划及强制验窗计划进行检讨，并已根据结果于 2014 年相应降低目标楼宇数目，拣选 1,000 幢目标楼宇同时进行验楼及验窗。

(iv) 违例招牌检核计划

- 署方于 2013 年实施违例招牌检核计划。此计划适用于一些规模较小及潜在风险较低的现存违例招牌。招牌拥有人可自愿参与计划，聘请合资格承建商为有关招牌进行检查、巩固及核证结构安全，有关招牌将可继续保留使用，惟招牌拥有人往后须每隔五年重新进行安全检核。为加深市民对计划的认识，屋宇署已举办简介会及咨询会，并把相关指引及常见问题上载到署方网站，供市民参阅；以及
- 署方将逐步加强执法行动，取缔不参与及不合资格参与检核计划的违例招牌。

(八) 楼宇渗水

- 楼宇渗水本属楼宇的管理及保养问题，但当渗水问题造成公众卫生滋扰、影响楼宇结构安全或浪费食水时，政府可行使法例赋予的权力介入处理个案。屋宇署及食物环境卫生署于 2006 年组成联合办事处(下文简称「联办处」)处理相关问题，当中屋宇署负责提供技术支援协助寻找渗水源头，在确定渗水源头后，联办处将根据《公众

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32 章发出「妨碍事故通知」予有关业主；

- 一 联办处以非破坏性测试寻找渗水源头，传统的测试方法包括湿度水平量度、色水测试、蓄水测试及反向压力测试。联办处于 2013 年起试用较先进的探测仪器，包括红外线探测仪及微波探测仪，处理较复杂的个案，藉此更有效地找出渗水源头。相对于市场上测量公司提供的渗水调查服务，由于联办处用作刑事诉讼的取证标准要求较为严格，要确切证实渗水源头才可作为呈堂证据，有别于民事诉讼，因此需要较长时间进行测试及搜集证据；
- 一 楼宇渗水的个案有上升趋势，联办处于 2013 年共接获约 29,000 宗举报个案，当中 19%的个案经调查后找到渗水源头，并已命令有关业主处理，而 9%的个案则因多次进行非破坏性测试仍未能找到渗水源头而终止调查；以及
- 一 为提升成效和工作效率，联办处已实行多项措施，包括(一)拟订调查工作的内部指引和制定指标监察工作进度；(二)委托顾问进行研究和检视可供查证楼宇渗水源头的最新科技方法；以及(三)由 2014 年 4 月起将联办处的运作恒常化，有关人手亦逐渐转为公务员编制人员。

(九) 未来挑战

- 一 面对未来的挑战，署方将持续优化现行法例及设计标准、继续改善现有建筑物的安全及卫生状况、积极推动强制验楼及验窗的工作及善用资源，以简化工作流程。

33. 萧婉嫦议员提出五项建议：(一)政府应向署方增拨资源及人手；(二)在指引中清楚订明僭建属违法行为，并规定在大厦公众地方进行小型工程前，必须得到业主立案法团或管理处的批准；(三)强制验楼、验窗及「楼宇更新大行动」应同时进行，避免重复开展工程；(四)加强对僭建物的罚则及加快相关的清拆工作；以及(五)尽快取缔私家街的违例及弃置招牌。

34. 何显明议员认为署方应该责成外判承办商按缓急先后的原则，首先清拆危险程度较高的僭建物。另外，何议员表示在强制验楼及验窗计划上，署方一直忽视中产业主的需要，没有提供足够支援。他又建议署方考虑在验窗时，要求业主为铝窗安装防堕设施。

35. 杨振宇议员表示担心署方因人手不足，难以跟进每宗僭建个案，他建议署方先向较具危险性及迫切性的僭建物拥有者发出清拆命令。另外，

杨议员询问联办处在甚么情况下才会使用红外线探测仪及微波探测仪处理楼宇渗水问题，又如何能判断有关业主是否已妥善处理渗水问题。

36. 萧亮声议员对署方的工作提出五项建议：(一)妥善跟进私人斜坡的修葺保养工程；(二)加强监管外判承办商及顾问公司；(三)放宽应课差饷租值的限制，让更多市民能受惠于屋宇署的支援及津贴计划；(四)提供验窗工程标准价格，供业主参考；以及(五)加强监管旧区地段重建工程。

37. 吴宝强议员提出五项建议 / 查询：(一)在进行色粉测试后仍未能找到渗水源头时，署方会否采用红外线探测或作其他测试；(二)关注因业主清拆僭建物后而出现的渗水问题；(三)放宽强制验楼资助计划的申请资格，容许没有设立法团的大厦在大部分业主同意验楼的情况下，委派代表提出申请；(四)按区情及大厦的实际情况，酌情考虑执行对旧楼发出的消防命令；以及(五)署方须得到有关大厦业主的同意，才发牌予有关商户进行招牌安装工程。

38. 黄润昌议员指出署方未有按缓急先后的原则发出清拆令及维修令，他认为署方应首先处理对公众安全构成较大影响的僭建物。他又表示因未能找到源头而须终止调查的楼宇渗水个案数目远较署方公布为高，故希望署方能够积极跟进。

39. 黄以谦议员询问署方对于一些楼龄 30 年以上而状况仍然良好的楼宇，如其附建的小型僭建物如冷气架、檐篷、看更亭及天台屋等，不会对公众构成即时危险，可否宽松处理，让有关业主在进行强制验楼及验窗工程时才一并清拆。最后，他希望署方能够制定指引规管单位内装修所发出的噪音。

40. 任国栋议员要求署方加强打击因强制验楼计划衍生的「围标」情况，并认为注册楼宇检验人员须在提交报告予屋宇署前，与大厦法团或业主商讨报告内容，防止有人刻意夸大楼宇失修情况，增加维修费用。

41. 李莲议员建议署方规定目标楼宇业主进行「楼宇更新大行动」时，一并清拆附建的僭建物。她又询问署方对违规劏房的定义及大规模处理违规劏房行动的详情，并要求交代位于私人楼宇及工业大厦内劏房的违规情况。

42. 陆劲光议员指出署方在审批何文田常乐街与常盛街交界一个地盘的建筑图则时，容许新建楼宇的停车场出入口设于有关道路交界，他担心该地段的交通挤迫情况因而恶化。他询问署方在审批建筑图则时会否考虑实际交通环境因素，并与运输署研究新建楼宇落成后对附近交通所造成的影响。

43. 萧妙文议员对署方清拆僭建物的工作表现予以肯定，并赞成推行强制验楼及验窗计划。另外，他询问署方有关注册检验人员的资格和经验要求，以及现时检验人员的数目。他认为随着合资格检验人员的数目增加，维修工程收费或会相应下调，从而减轻居民的负担。

44. 彭晓明议员指出曾接获区内居民表示难以从署方的注册检验人员名册中聘请合资格人士提供楼宇检验服务。故此，他建议署方邀请相关商会及学会提供具备足够资格并愿意提供楼宇检验服务的会员名单，供业主参考。

45. 潘志文议员提出四项建议 / 查询：(一)要求署方积极跟进区内楼宇的违例建筑情况；(二)要求署方根据「楼宇更新大行动」批准楼宇进行维修时，要求业主一并维修已损毁的室外排水渠；(三)询问署方在甚么情况下才会使用红外线探测仪寻找楼宇的渗水源头；以及(四)建议署方增聘人手，以应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

46. 潘国华议员表示区内没有成立法团楼宇的天台僭建物经常被霸占为居所，业主难以逼令对方迁出。他希望署方能够先清拆有关僭建物，及后再向业主收取所需的工程费用。另外，潘议员询问署方完成处理积压清拆令个案所需的时间，并要求署方关注土瓜湾区因污水渠错驳而产生臭味的问题。

47. 屋宇署署长的综合回应，重点如下：

(一) 人手安排

- 署方除透过增加公务员编制人员的数目提高工作的稳定性外，亦会研究及简化工作流程，以提升工作效率。

(二) 外判顾问公司的工作表现

- 根据与外判顾问公司签订的合约，他们必须按照署方的指示，前往指定的楼宇实地巡查或进行所需的清拆工程，并向署方提交报告。

署方将加强监管外判顾问公司的工作表现。

(三) 打击僭建

- 署方为打击僭建，在 2001 至 2013 年期间发出超过 330,000 张清拆令，惟至今仍积压 60,000 多宗清拆令未获遵从个案，情况并不理想。

署方同意见员的意见，将研究暂缓对没有迫切性及危险性的僭建物发出新的清拆令，以加速处理积压个案。

(四) 在大厦公用部分展开建筑工程

- 署方根据《建筑物条例》的规定监管私人楼宇及其相关建筑工程的规划及建造，目的为确保有关工程符合所订定的安全及卫生标准。《建筑物条例》已清楚列明，署方批准建筑工程图则并不代表申请人取得业权或相关工程的批文，业主立案法团或业主有权拒绝任何人士在其大厦公用部分进行建筑工程。

(五) 楼宇渗水问题

- 以红外线探测及微波探测寻找楼宇渗水源头属试验性质，由于其成效尚待测试，且涉及较高费用，署方会首先采用传统的测试方法。若渗水情况严重而传统测试方法未能有效寻找渗水源头，署方会考虑使用先进探测仪器；以及
- 署方会到接获「防止滋扰命令」的单位再次进行相同的色水或蓄水测试，以跟进有关业主是否已妥善处理渗水问题。署方在确定渗水问题得到妥善处理，才会撤销有关「防止滋扰命令」。

(六) 强制验楼及强制验窗计划

- 验楼工程及维修费用受不同因素影响，包括楼宇的保养程度及涉及的维修项目，因此署方难以制订参考价目表。然而，廉政公署现正就楼宇维修工程的费用进行研究，透过收集参与「楼宇更新大行动」楼宇的维修资料，以及委托独立机构进行数据分析，了解维修工程项目的收费详情。有关研究预计最快于 2014 年年底完成；
- 署方会向已完成验窗工程的业主及其承办商了解工程的详情及收费，希望能够归纳数据，供市民参考；
- 署方在全面实施强制验楼及验窗计划前已向业界发出作业指引，清

楚说明必须分开列出与安全性有关的维修项目及只涉及楼宇美化的项目，让业主选择是否须要进行与改善楼宇安全无关的工程项目；

- 业主聘请合资格人士进行大厦维修工程时，有权要求对方在完成报告后向业主提交报告及解释其内容。业主假如对报告内容存有疑问，可寻求独立人士的意见。署方会在日后举行的简介会加强讲解业主在进行维修工程时享有的权利；
- 署方同意在开展大型执法行动时尽量配合业主的维修工程，避免大厦重复进行搭棚工程；以及
- 署方及相关部门重视是否有不法分子透过大厦维修工程非法获利，各部门已按其职权范围展开相关研究及调查工作。

(七) 楼宇更新大行动

- 对于「楼宇更新大行动」同时进行强制验楼验窗、僭建物清拆工程或排水渠管维修工程，署方表示欢迎。署方日后将尽量安排目标楼宇在进行「楼宇更新大行动」时同时进行多项相关维修工程，以避免楼宇分开多次进行工程。

(八) 装修噪音问题

- 规管大厦内装修工程发出的噪音乃大厦管理问题，业主可透过楼宇管理方法处理，例如规定进行装修工程的时间。

(九) 劏房问题

- 署方在巡查楼宇时，会集中处理有影响楼宇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环境卫生等违规劏房工程并采取执法行动，矫正违规情况。

(十) 新建楼宇的建筑图则

- 署方有既定机制，会将收到的新建楼宇建筑图则分发予相关的政府部门，并咨询他们的意见，以确保图则符合法定标准及规例。运输署会对有关发展项目中的停车场位置、面积、入口及所提供的车位数目等事宜提供意见。

(十一) 验窗服务的注册检验人员

- 目前约有 400 位合资格进行验楼的注册检验人员，而市场上合符资格的 15,000 多名验窗人士中约有 4,000 多人表示愿意提供验窗服务。署方亦会加强宣传，提醒市民在拣选合资格人士进行检验服务时须

注意的地方。

48. 主席感谢署长的回应，希望署方能够了解社情民意，并详加考虑议员的意见。

强积金制度改革 「核心基金」公众咨询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61/14 号)

49. 主席欢迎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总经理(联系)翁世新先生及经理(联系)朱丽丽女士出席会议，简介强制性公积金(下文简称「强积金」)制度的改革建议。

50.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翁先生首先以投影片简介强积金制度的背景资料，表示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下文简称「积金局」)一直致力完善强积金制度。回应市民对强积金基金的收费水平偏高，以及产品数目繁多，难以作出投资决定的关注，积金局与政府建议加强规管强积金计划的预设安排，规定所有强积金计划提供划一及低收费的预设基金，统称为「核心基金」。

51.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朱女士接着讲解建议的「核心基金」主要特点及推行方法如下：

- 「核心基金」是为没有作出投资选择的强积金成员而设的划一预设基金，其他成员如认同有关投资策略及收费水平符合他们的投资目标，亦可投资于此基金；
- 「核心基金」采用人生阶段 / 目标日期基金作为投资模式，按成员年龄自动调低投资风险；
- 「核心基金」的收费会受管控，有关收费水平建议定于 0.75%或以下，期望「核心基金」日后会成为强积金基金表现和收费的指标，让市民容易作出比较，亦可促进市场竞争及推动减费，有关收费相信可随基金的资产规模上升而进一步下调；
- 就推行方法方面，每个强积金计划可各自按规定推出「核心基金」或所有计划共用一只「核心基金」；
- 有关的投资策略建议为被动式及以指数为本，以尽量维持低成本；

以及

— 「核心基金」计划的公众咨询期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积金局欢迎市民透过邮递、传真或电邮方式向局方提交意见。

52. 郑利明议员询问「核心基金」的估算回报率，以及局方为有关基金订立保证回报的可行性。

53. 黄以谦议员表示市民期望透过参与强积金计划获得与投资股票相若的市场回报，然而现时市场上大多数基金的回报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并不理想。他认为「核心基金」的回报未必足以让市民应付退休后的日常支出。他建议「核心基金」应提供等同股票市场回报率的保证回报，并建议局方研究进一步调低收费的可行性。

54. 何显明议员建议设立筛选机制，每年将若干表现欠佳的基金剔除于强积金计划外，以促进竞争。另外，他希望局方能够关注市场上一些低风险基金因投资过于保守而导致回报远低于通胀率的情况。

55. 陆劲光议员表示现时强积金基金所收取的费用高昂，基金在扣除有关收费后普遍出现亏蚀，市民难以靠强积金的回报维持退休生活。他认为基金的收费须与其表现挂钩，当基金出现亏蚀时，受托人所收取的费用亦应减少。

56. 萧婉嫦议员建议让市民可以选择把强积金供款投资在人民币等风险较低而又有稳定回报的外币定期存款上。

57. 黄润昌议员欢迎设立「核心基金」保障没有作出投资选择的强积金成员，并引入汇集资产形式的运作模式让管理成本及投资风险降低。他希望局方能够着手解决基金收费高昂的问题，以及取消强积金与遣散费或长期服务金抵销的安排。

58.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翁先生感谢议员的意见，并对议员的提问作出综合回应，重点如下：

- 积金局透过网站提供所有强积金基金的回报数据及收费资料，而香港投资基金公会亦于其网站提供每月强积金基金的表现数据；
- 建议推出「核心基金」的其中一个目的是保障没有选择投资的成员。现时各强积金计划的预设基金的风险程度各异，相对过去 14 年的平均通胀 1.6%，投资于货币基金的保守基金年均回报率只有 0.9%，因

此将强积金供款全数投资于保守基金并不能抵抗通胀。然而集中投资于较高风险的股票基金则要面对亏损的风险，如成员在临近退休年龄时市况欠佳，将难以为投资收复失地。「核心基金」可以作为一个风险及收费皆受适当管控，而长远而言可提供稳定回报的投资模式；

- 「核心基金」可以发挥指标性的作用，当「核心基金」的规模渐大，除其收费可以下调外，亦可以促进市场竞争，强积金整体收费亦会因而下降；以及
- 积金局收悉议员建议容许成员以定期存款代替投资基金，以及规定受托人收取的基金管理服务费与基金表现挂钩的意见。

59. 主席指出强积金制度的原意是为市民提供退休保障，他希望局方能够参考议员提出的意见。

通过第十五次会议记录

60. 主席宣布第十五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得通过。

要求香港政府加强环境保护及注意碳排放方面选购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62/14 号)

61. 主席表示财经事务及库务局相关人员因另有公务未能派员出席会议，惟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及环境局于会议前透过秘书处将席上文件第 1 号送交所有议员阅览。他垂询提交文件的议员代表会否再作补充。

62. 任国栋议员建议政府在采购服务及商品时，优先拣选在环境保护及碳排放方面有较佳表现的供应商，以促进环保行业的发展。

63. 主席请秘书向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反映议员的意见。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会议后向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反映九龙城区议会议员的意见。)

九龙城区议会拨款申请

于 2014 至 2015 财政年度举办社区参与活动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64/14 号)

64. 秘书介绍文件，建议各位议员通过九项社区参与活动的拨款申请，拨款总额为 1,663,264 元。

65. 萧妙文议员申报他是香港九龙城工商业联合会有限公司的会长及建设健康九龙城协会有限公司的主席。

66. 主席在征询议员的意见后，宣布区议会通过拨款 1,663,264 元，资助由九龙城区议会及辖下委员会 / 工作小组、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辖下委员会及九龙城区议会 /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区内团体、志愿机构及地区团体于 2014 至 2015 财政年度举办九项社区参与活动。

其他事项

拟议成立海滨管理局

第二阶段公众参与活动

创新角度 创新未来 — 我的维港海滨微电影创作比赛

67. 主席表示秘书处已于会议前，将海滨事务委员会的邀请函送交所有议员参阅。在征询议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九龙城区议会同意成为维港海滨微电影比赛的支持单位，并提供区议会会徽作印刷有关宣传品之用。

下次开会日期

68. 主席宣布下次开会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25 日，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10 日。由于没有其他事项须予讨论，他在下午 7 时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在 2014 年 9 月 25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4 年 9 月